

由上表人數分布可知，高職生人數比高中生人數多，男生人數比女生人數多，而填答量表一的學生人數很接近於填答量表二的學生人數。由填答量表的總人數而言，2496名樣本數是相當大的。當前臺北市高中職學生總人數為高中生62,522名，高職生為86,253名，所以抽樣比率為1.7%因此所得的罹患率統計數字可以說是相當可信，不必質疑的。

六、正式結果

因為本研究使用量表一與二收集資料，在這部分研究者則將依量表一，二的順序呈現所得資料。由於事前考慮到量表題數太多時受測者會疲勞對於填答工作會生厭，所以最後編製了長度適宜的量表一與二；實際進行施測時，據研究助理的觀察報告說，受測者中沒有任何學生以量表題數太多為藉口而拒絕合作。施測工作一般言之進行頗為順利。

表九：各性別組在量表一各量尺的內部一致性 α 值

	全體	男生	女生	高中男生	高中女生	高職男生	高職女生
SCHIZO	.8678	.8864	.8198	.9007	.8258	.8760	.8153
MANIC	.7116	.7370	.6374	.7262	.6251	.7445	.6458
DEPR	.8478	.8468	.8500	.8569	.8584	.8413	.8393
PANIC	.8749	.8772	.8720	.8999	.8570	.8566	.8835
PHOBIA	.6789	.7051	.6462	.6976	.6550	.7107	.6311
OBSESS	.8284	.8386	.8118	.8533	.8237	.8295	.7973
GAD	.8741	.8727	.8727	.8929	.8608	.8589	.8815
DEPRESS	.8480	.8528	.8418	.8662	.8377	.8446	.8418
SCHPD	.7715	.7792	.7613	.7927	.7507	.7711	.7718
BORDER	.6763	.6585	.6970	.6740	.6791	.6522	.7066
HYST	.7442	.7715	.7227	.7702	.7143	.7725	.7244
PASS	.6149	.6128	.6094	.6415	.5963	.5912	.6034
PARA	.8188	.8246	.8147	.8153	.8131	.8302	.8177
H1	.8098	.8166	.8051	.8276	.8457	.8108	.7707
H2	.7073	.6985	.7128	.7096	.7137	.6919	.7056
H3	.7122	.7308	.6916	.7505	.6588	.7194	.7112
H4	.7546	.7798	.7052	.8339	.7509	.7325	.6611

(一) 量表一的內部一致性：

爲了要探討修正後的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一與二各量尺是否具有適當的內部一致性，亦即 α 值，研究者計算不同組別的各量尺內部一致性係數值。其結果如表九與十所示。一般言之， α 值均落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就表九來說，所有的 α 值都落在最低的 .596(高中女生組，PASS 量尺) 與最高的 .925(高中男生組，Depress 量尺) 之間。

大体上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表十的資料中。在此表，所有的 α 值都落在最低的 .6157(高中女生，H4 量尺) 與最高的 .9391(高中女生，Depress 量尺) 之間。

由表九與十可知，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或各量尺都具有令人滿意的 α 值。

表十：各性別組在量表二各量尺的內部一致性

	全體	男生	女生	高中男生	高中女生	高職男生	高職女生
SCHIZO	.8496	.8526	.8429	.8522	.8346	.8535	.8485
MANIC	.6948	.7171	.6213	.6804	.6191	.7327	.6250
DEPR	.9287	.8613	.8845	.8597	.8852	.8554	.8855
PANIC	.8875	.8796	.8951	.8756	.8950	.8817	.8963
PHOBIA	.6666	.6744	.6568	.6470	.6989	.6866	.6273
OBSESS	.8400	.8486	.8238	.8418	.8238	.8522	.8237
GAD	.8739	.8650	.8843	.8827	.8959	.8559	.8764
DEPRESS	.	.8658	.8843	.8694	.8935	.8642	.8779
OC	.7139	.7117	.7147	.7349	.7121	.7006	.7183
DEPEND	.7311	.7085	.7434	.7083	.7552	.7086	.7358
ANTI	.8070	.8005	.8056	.8152	.7941	.7912	.8038
NARS	.7331	.7308	.7406	.6978	.7595	.7461	.7293
H1	.8149	.8094	.8235	.8435	.8582	.7886	.7957
H2	.6824	.6865	.6715	.7239	.6490	.6657	.6880
H3	.7333	.7163	.7562	.7292	.7914	.7096	.7287
H4	.6733	.6703	.6722	.6896	.6157	.6604	.7024

(二) 再測信度：

理論上，一套良好的量表除了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以外，也應有相當穩定的再測信度。本研究原來計劃在前述參與準備研究的兩校（金甌女高及松山高工）採再測資料，但後來遭該兩校行政部門之婉拒，所以無法按照計劃進行，再測資料也因此迄今付之闕如。

(三) 量表效度：

據於研究經費及時間有限，量表一與二的效度研究無法以正式的方式，亦即進行正常組與各診斷組受測者在各量尺的得分差異比較方式，進行，所以研究者擬以男生組與女生組的得分比較方式，對某些量尺進行間接或建構式量尺效度的檢驗。

表十一：全部男生和全部女生在量表一各量尺的得分均值，標準差和性均值差異的統計顯著性檢驗結果

量 尺	全 部 男 生		全 部 女 生		均 差 P 值
	平 均	標 準 差	平 均	標 準 差	
SCHIZO	40.79	12.72	38.17	9.31	.000
MANIC	17.82	6.42	15.43	4.87	.000
DEP	16.18	7.15	17.26	8.29	.018
PANIC	26.69	10.71	28.94	11.55	.000
PHOBIA	17.32	6.18	17.82	6.11	.015
OBSESS	30.42	10.61	28.16	9.18	.000
GAD	29.92	11.47	32.96	12.42	.000
DEPRESS	30.60	11.67	34.17	13.07	.000
SCHPD	18.09	6.82	16.93	6.16	.002
BORDER	19.91	6.21	20.76	6.77	.022
HYST	21.14	6.78	20.01	6.32	.002
PASS	16.33	5.09	15.18	4.84	.000
PARA	16.70	7.25	16.62	7.02	.828
H1	47.99	9.77	47.53	9.17	.391
H2	23.20	6.25	24.42	6.37	.001
H3	13.09	5.20	13.35	5.02	.365
H4	15.88	5.72	15.15	4.66	.013
GH	13.13	3.00	13.13	2.78	.991
PH	5.76	3.05	5.80	2.93	.832
GA	15.32	3.21	15.43	2.80	.549
PA	7.93	3.00	7.79	2.96	.388
INF	15.15	2.82	13.74	1.97	.002

由上表最後一欄均差 p 值可知，在量表一的二十二個量尺中，共有十四個量尺的平均值統計上可以把全部男生組與全部女生組區分得很顯著。在這十四個量尺中，男生組比女生組得具有顯著性高分的有 (1) 精神分裂症量尺，(2) 躁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3) 強迫型精神官能症量尺，(4) 精神分裂症性格違常量尺，(5) 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以及 (6) 被動攻擊型性格違常量尺等。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手冊第四版 (DSM- IV) 的記載，精神分裂症的男性女性罹患率，如果依據醫院統計結果，是男性組高於女性組，但如果依據一般人口調查結果，男女差異並不顯著。所以，表十一的精神分裂症量尺男女差異數據，雖然符合美國精神醫院統計結果，但因不符合一般人口調查結果其效度故只能被視為已獲得部份的支持。

在躁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男生的得分顯著高於女生的。上述 DSM-IV 的記載欠缺躁型情感性精神病的男女盛行率差異，但對於混和型情感性精神病則有如下記錄；亦即，罹患此症的男生比率高於女生。雖然此項記載不能全被解釋為對於本研究的躁型情感性精神病量尺效度提供了有力、肯定的支持，但可被解釋為提供了部份性支持。

表中強迫型精神官能症量尺的資料清楚地指出，在此量尺男生比女生得顯著高的分數；但 DSM- IV 的資料卻清楚地指出，強迫型精神官能症者在男性人口的盛行率與在女性人口的盛行率並不相上下；因此，本量尺的結果似乎與 DSM- IV 的內容是不一致的。那麼，這項結果是否應被解釋為否定了本量尺的效度？研究者認為這項問題需靠進一步的研究結果才能立下定論。

在精神分裂型性格違常量尺，男生組的得分也顯著地高於女生組的，兩性組間的這種得分差異是符合 DSM- IV 裡面所記載的。故而，此量尺的效度在此獲得了某種程度的支持。

在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量尺，男女生的得分差異也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但這種差異是很意外，不但與我們一般人的常識及本計劃前導研究發現相反也與 DSM- IV 或 DSM- III 的記載相反，亦即此型診斷在男生組與女生組的比較時較常見於後者，而不是前者。所以，此量尺的效度是值得懷疑，需加以進一步的驗證。

在消極攻擊型性格違常量尺，男生又比女生得了顯著高的分數因爲這是與攻擊向度有關，常識上我們可以預期男生應比女生在此量尺得顯著高的分數。本研究結果如表十一所示確實如上面所推論是男生組均值高於女生組均值。所以，此量尺的效度應被視爲獲得初步支持。但又鑑於此量尺所測量的內容乃「消極性」攻擊，不是積極性攻擊，因此憑常識也可做「女生組可能比男生組得顯著高分」的推論。因爲「消極攻擊」含有如上述陰陽兩面的意義，所以男女兩組在此量尺得同樣高分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事實上，關於此資料的 DSM- III -R 記載是「迄今尚欠缺此方面的資料」。因此，綜合上段及此段的討論，我們只能說消極攻擊性格違常量尺效度尚未獲得客觀資料的證實。

妄想型性格違常量尺的統計資料顯示，兩性受測組在此性格特質上沒有顯著差異。在 DSM- III -R 與 DSM- IV 的記載裡卻可發現到妄想型性格違常的情況較常見於男性組。過去，本研究者在其所進行的柯氏性格量表效度研究也發現男生的妄想或疑心分數顯著地高於女生的。所以，可以肯定說的是，本研究結果（關於妄想型性格違常量尺的）是不同於 DSM- III -R 及 DSM- IV 的記載，也不同於柯氏性格量表結果；何以本研究獲得這種資料？本研究者的建議是重新檢查此量尺的每一項目內容，是否它們的每一項都具有顯著的表面或內容效度，以及此量尺與柯氏性格量表疑心量尺之間有什麼差異。

爲了探討何以在本研究裡，男女生兩組在妄想型性格違常量尺上沒有男生比女生得高分的相同於以前的研究發現，本研究者進一步比較分析高中男生比女生，高職男生比女生的得分；結果仍然找不到男生得分比女生高的資料。究竟這種發現所隱含的是本量尺的效度有問題，或是妄想型性格違常的情形在我國高中生年齡層會以相同頻率發生在男女性兩組人口呢？

以上的討論把焦點放在男生組得分高於女生組的量表一的一些量尺效度問題。此段及後續幾段的討論則將把重點放在女生比男生得分高的同量表其他量尺之上。憂鬱症量尺，恐慌症量尺，泛型焦慮症量尺，恐懼症量尺，以及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是與情緒因素有密切關聯

的五個量尺，而在這些量尺女性組的得分都如表十一最右欄的差異顯著性檢驗值所示顯著高於男生組得分。這方向的差異是與我們一般關於女性比男性感情豐富，或感情流露較易的常識或看法不悖。事實上，DSM-IV的資料也清楚指出，這五個量尺所代表的情緒障礙，不管其嚴重度的深淺，也較常見於女性群。所以此五個量尺的效度受到權威性文獻與一般常識的一致支持。

總之，在表十一，十二個量尺中九個量尺的效度直接或間接地獲得了本調查資料的有力支持；但歇斯底里及妄想型性格違常兩量尺的效度則或因獲得反證資料，或因有關文獻迄今尚欠缺，無法得到肯定性的結論。

表十二：全部男生女生兩組在量表二各量尺的均值，標準差和兩性組均差的統計顯著性檢驗結果

量 尺	男 生		女 生		均差P值及顯差性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SCHIZO	41.14	11.68	39.19	10.13	.002**
MANIC	17.42	6.34	15.01	4.51	.000***
DEP	16.18	7.51	17.32	8.21	.018**
PANIC	28.62	11.66	30.73	12.94	.003**
PHBIA	16.77	5.94	17.41	6.06	.067
OBEESS	31.06	11.19	28.83	9.61	.000***
GAD	32.07	12.01	33.78	12.62	.016*
O-C	42.10	9.11	40.34	8.76	.001***
DEPRESS	30.60	11.66	33.93	13.14	.000***
DEPEND	22.68	6.98	25.53	7.27	.000***
ANTI	24.72	8.87	21.68	7.28	.000***
NARS	23.71	7.51	21.69	6.94	.000***

(註)：其他量尺因與此研究目的關係不大，故省略。

表十二的數據是男女生兩組（與表十一的男女生兩組是不同的受試者）在第二量表各量尺的得分均值，標準差，以及在各量尺的均差 p 值或統計顯著性。就男女生兩組在各量尺的均差 p 值而言，表十一和表十二的內容相當酷似；和表十一的情形雷同，在精神分裂症，躁症型情感性精神病，強迫型各量尺，男性組所得分數都顯著高於女性組所得的。因為 DSM- III 的資料，如前所述，和此段所論述的男女生兩組均差方向完全符合，所以此三量尺的效度可以說又獲得了與前所述類似程度的支持。除了上段所述的三個量尺以外，強迫型性格違常量尺 (O-C)，反社會型性格違常量尺 (ANTI)，以及自戀型性格違常量尺 (NARS) 等三個量尺的結果，本研究也發現男性組的均值顯著高於女性組的均值。其中前兩個量尺和 DSM - IV 的記載相同，所以這兩量尺的效度可說獲得肯定。自戀型性格違常量尺效度的男女生組差異因 DSM - IV 欠缺有關記錄，在我國社會也欠缺這方面的常識，無法加以評定。

在較屬於情緒型量尺，諸如：嚴重憂鬱症 (DEP)，恐慌症 (PANIC)，泛化焦慮症 (G.A.D)，輕度憂鬱症 (DEPRESS)，以及依賴型性格違常 (DEPEND) 等量尺，女性組則很顯著地爭取到了得分上的絕對優勢。女性組在這五個量尺上得高於男性組所獲得的均值是合乎一般常識的事，也是合乎 DSM- IV 的記載內容。因此，該五個量尺的效度可以視同都獲得支持。

由以上討論可知，表中各量尺的效度皆獲得初步的肯定，因此似乎可將之用於調查本研究對象的心理健康狀態盛行率。

(四) 各種診斷類型的盛行率：

以上討論本研究工具，亦即「性格、健康、習慣量表」各量尺的效度問題。一般言之，除三個量尺以外，其他量尺的效度均初步獲得男女兩性間應有的差異以及符合 DSM- IV 記載兩方面的支持。

在這一段及以後數段裡，研究者將討論各種診斷類型的盛行率。

為了便於討論與處理有關資料，研究者採用下述計算途徑來呈現所得結果，以求得各種診斷類型在本研究全體高中職生的盛行率。因此，表十三就不分性別，也不分學校別先把 2496 名高中職生在量表一與二分別在各種診斷類型顯示出來的盛行率。

表十三：表一與表二各種診斷類型，高中職全體學生的盛行率。

	診斷病情	精神分裂	單型精神病	鬱型精神病及 精神官能病	恐慌症	恐懼症	強迫型官 能症	泛焦慮症	分裂型性 格違常	邊緣型 性格
		SCHIZO	MANIC	DEP+DEPRESS	PANIC	PHOBIA	OBSNSIVE	GER A.D	SCHIZ P.D	BOR.P.D
量表一	輕度	0.1%	1.8%	1.7	1.0	0.9	1.1	1.4	0.5	4.5
	嚴重	0.1%	0.2	0.2	0.2	0.1	0.2	0.2	0.0	0.3
	極重	0.0%	0.1	0.1	0.1	0.1	0.1	0.1	0.2	0.2
	合計	0.02%	2.1	2.0	1.1	1.1	1.4	1.7	0.7	5.0
量表二	輕度	0%	1.6	2.8	1.7	0.7	1.6	1.9		
	嚴重	0%	0.2	0.2	0.2	0.2	0.1	0.3		
	極重	0%	0.1	0.0	0.0	0.1	0.1	0.0		
	合計	0%	1.9	3.0	1.9	1.0	1.8	2.3		

	診斷病情	歇斯底里 性格	消極攻擊 型性格	妄想性格	強迫性格	依賴性格	反社會性格	自戀性格
		Hyst	Pass.Agg	Para.P.D	Obs.S.P.D	Depd P.D	ANT S.P.D	Nars.P.D
量表一	輕度	5.5%	1.7	3.4				
	嚴重	0.5%	0.1	0.2				
	極重	0.2%	0.0	0.3				
	合計	6.2%	1.8	3.9				
量表二	輕度				10.8	13.3	0.5	4.8
	嚴重				1.1	1.6	0.0	0.2
	極重				0.2	0.5	0.0	0.2
	合計				12.1	15.4	0.5	5.2

表中，本研究將各種診斷類型的症狀嚴重度三分為輕度、嚴重、及極重等三個層次，並將每診斷類型的盛行率分這三個層次登錄。

症狀嚴重度的判斷依如下標準進行：設若某個案在精神分裂症量尺（共含28個項目）的每項得分均值落在 4 至 4.99 分之內，則認為該個案患有輕度的精神分裂症；如果在同一量尺每項得分均值在 5 至 5.49 分，則將該個案視為罹患了程度嚴重的精神分裂症；又設若每項得分平均值落在 5.50 至 6.0 分之間，則視此個案罹患了程度極重的（或極為嚴重）精神分裂症。

理論上，這種判準是屬於相當嚴謹的；理由如下：若要令一名個案在這量表某一量尺的每項得分平均為 4.0，則該個案必須在每一項都填答 4（在本研究量表 4 代表作答者的心態有一點符合該項所述內容）或在大部份項目都填答 4 而在某些項目選答 3（代表有一點不符合）而在與填答 3 的項目一樣多的項目上填答 5（代表相當符合）。如此說來，若把這樣的填答或得分情況僅歸為輕度的精神分裂症或躁型情感性精神病患者很可能將本量表所涵蓋的每一類型診斷的盛行率都低估了。如在本研究報告前部份所述，本研究所使用的性格、健康、習慣量表一與二的每量尺項目均先根據 DSM- III -R 所列判準而研擬，然後再根據前導研究的資料慎重地僅選用做答頻率接近與所屬量尺診斷類型盛行率的項目，所以量表中的每一項目皆屬臨床症狀之一，只要在任一項目圈答 4，則隱含他的心理狀況很可能已處在該項目所表達的心理症狀中。

以上本研究說明本研究，使用的診斷判準，希望讀者了解如上判準設定經過後可知道表十三各診斷類型盛行率是屬於保守的估計。

在下段，研究者將依序逐一列舉表中每一診斷類型的盛行率並將其與 DSM- IV 所列的盛行率並放在一起做比較說明。

1. 精神分裂症 (Schizo.)：在量表一與二，此診斷類型的盛行率是 0.2% 以及 0%。DSM- IV 記載說，此型疾病的盛行率是依不同研究報告而不同；但一般言之，此比率在多項研究中分布在 0.2% 至 2.0% 之間，由此來看，由量表一得來的結果是落在 DSM- IV 報告的分佈之下限，而量表二的結果是比 DSM- IV 報告的下限還低。

這一項盛行率結果似乎間接地認定本研究的判準設得有一點過高，應降低一點才接近實際情況。假如，試將判準降低至本研究下一級分類組（本研究將全部受測學生依每人在量表一或二各診斷類型量尺的每題得分平均分爲五組，第一組的每題得分平均 3 分以下，第二組每題得分平均值在 3 分至 3.99 分之間，第三組爲前述表十三的輕度組，第四，五組爲同表中的嚴重組），亦即每項目得分均值爲 3 分至 3.99 分，那麼結果會變成怎樣？按照上段討論，本研究者試將判準降至下一級，而重新計算了精神分裂症組的盛行率；所得的結果就量表一而言升高爲 0.6%，量表二言之則升高爲 0.4%；顯見，兩項盛行率皆落在 DSM- IV 所記載的比率分佈的中間部份。雖然所得的結果暗示著判準的調低比不調是較合理，但如此情形是否也可應用到其他診斷類型嗎？

2. **躁型情感性精神病 (Manic.)**：由表十三的數據可見，量表一與二分別指出躁型精神病的盛行率未調整前分別爲 2.1% 與 1.8%。不知何故，DSM- IV 並沒有記載此診斷類型的盛行率，所以無法與本研究所得做比較。如果將判準降低到在討論精神分裂症判準調整時所提的下一級，則量表一的盛行率攀升爲 12.1%，量表二則升至 11.1%。雖然 DSM- IV 欠缺可用以相比之資料，但根據臨床經驗，本研究者認爲躁症的盛行率有 11.1% 至 12.1% 是太高了些。

3. **憂鬱症 (Depress.)**：憂鬱症有兩類，亦即鬱型情感性精神病與憂型精神官能症。表十三，量表一與二的鬱型診斷類別盛行率並沒有把這兩類憂鬱症者分開計算，所以表中的盛行率可能比實際上的鬱型精神病者盛行率高了一些。量表一與二的此型盛行率分別爲 2.0% 和 3.0%。若將這些與 DSM- IV 所記載的 3.5% 至 6.0% (僅針對憂型精神病診斷組) 相比，則顯然低了不少。如果將判準如上段爲躁型情感性精神病調整的一樣往下降一級，量表一與二的此診斷型的盛行率，分別可攀升到 13.1% 和 12.5%；據 DSM- IV 記載，鬱型精神官能症者的盛行率爲 3% 與 (與鬱型精神病幾乎相等，似乎難以相信地低)，所以將上述兩類憂型患者的盛行率相加在一起，則此項比率升高爲 6.5% 至 9%，顯然更接近以判準降一級的更寬鬆計算方式計算

出來的盛行率（亦即 13.5% 和 12.5%），但顯得還是低、而且低得不少。

因此，將判準放寬的作法有助於減少上述三類型精神病患在本研究所得盛行率與 DSM- IV 所記載的盛行率間之差異，但本研究判準各級間的放寬幅度可能太粗，需加以細化。

4. **恐慌症 (Panic.)**：此項診斷類型盛行率若依量表一與二所示，分別為 1.3% 與 1.9%，而 DSM- IV 所記載的此項比率為 1% 至 2%，與本研究所得的數據是非常接近。這項發現似乎在暗示本研究的此症診斷判準與 DSM- IV 的相同，不必調整。

5. **恐懼症 (Phobia)**：DSM- IV 記載此症的一般人口盛行率為 10% 至 11.3% 之高。但，本研究以較嚴謹判準推算出來的盛行率則 1.2%（量表一）或 1.0%（量表二），可見不成比例地低。若以較不嚴謹的降一級的算法則兩者比率分別可攀升到 9.1% 及 6.9%，是接近了 DSM- IV 所記載者，但仍較低，且低的程度不謂不大。

這項發現或許可解釋為，我國人民尤其比美國人民更勇敢，較能免於恐懼症，而必一定要把它解釋為判準的嚴與寬所導致。

6. **強迫症 (Obsession)**：量表一與二分別指出，本研究受測高中生罹患強迫症的盛行率分別為 1% 與 1.8%，非常接近 DSM- IV 所載資料 (1.5 ~ 2.1%)。可見，本研究關於此症的判準不必調整。

7. **泛型焦慮症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量表一與二分別指出，高中生的泛焦慮症有 1.7% 或 2.2% 之多，與 DSM- IV 所記載的 3% 低了一些。但如果把判準放寬一級，則盛行率分別躍升為 15.2% 與 17.8%，比 DSM- IV 資料將高了五倍之多。所以，就此型診斷別而言，判準雖可放寬，但放寬的程度需細心考慮。

8. **精神分裂症性格違常 (Schiz. Pers. disord.)**：雖然 DSM- IV 並沒有關於此型性格違常者的盛行率資料，我們可以相信該項比率絕不會低於前面已討論過的精神分裂症盛行率 (0.2%)，因為大部的精神分裂症者是由此型性格違常發展出來的。本研究調查發現，受測的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群中有 0.7% 是屬於此型性格違常的人，這項盛行率是根據較嚴謹的判準計算而得來，所以假如放寬了判準則此比率會提高到 5.2%。

9. 邊緣型性格違常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本研究發現此型的盛行率不是 DSM- IV 所記載的 2%，而是稍高於它的 5%。若將判準放寬，盛行率就高至無法想像到的 29.5%；在本研究其他診斷型盛行率（在放寬判準的計算情形下）並沒有發生過類似此型想像外高比率的情形。這是在表示我國大城市裡的現代青年學生有如此很值得心理衛生從業人員去注意的偏差習慣或是在表示此量尺效度應受質疑？研究者認為，這兩項問題都應分別給予進一步的研究。

量表二不包含邊緣型性格違常量尺，所以表十三中欠缺與此相關的統計資料。

10. 歇斯底里型性格違常 (Hysterical Personality disorder)：本研究所發現到的此型診斷組盛行率 (6.2%) 也高於 DSM- IV 所記載的 2% ~ 3%。若將判準放寬，則盛行率會「高至 31.1%；在此我們又看到類似於邊緣型性格違常的「難以想像之高」的情形。

量表二也不包括此型性格違常量尺，所以表九中也欠缺與此型性格違常者的相關資料。

11. 反社會型性格違常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從較高層次的分類觀點言，此型性格違常和上述第 9、10 項的兩型都屬同一類，所以雖然此型的有關資料不出現在量表一，而在量表二才會出現，本研究者認為將此型的相關資料順序上在此呈現是適當的。

青少年期的反社會性行為是當今我國社會的重大問題之一。由於青少年犯罪行為屢見不鮮且日趨嚴重，讀者或許會強烈預期到，反社會型性格違常的盛行率一定很高，一定高到可與 DSM- IV 所記載的媲美。表十三的資料卻不如我們現代城市人所擔心的那般高，而僅有 0.5% 之多；與此相比，DSM- IV 的資料卻是 3% 至 4% 之高。若把本研究的判準放寬，盛行率也才勉強攀升到 3.3%，與 DSM- IV 的齊頭。實際數據與想像之間有如此大差距究竟意味著什麼？是量尺效度有可質疑之處，或是當今我國社會青少年問題並不是已惡劣到我們能想像到的那般嚴重，或是屢見不鮮的那些青少年反社會行為並不是青少年的性格偏差一手所造成，而多半或至少一半可歸因至當今社會問題？易言之，是我國的當今社會病了，而不是當今的我國青少年病了。

12. **自戀型性格違常**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這一型性格違常和前三型一樣，同屬於情感控制不佳的一型；此型的統計資料可見於量表二。

DSM- IV 中有關此型的盛行率統計資料是低於 1.0%。本研究資料卻指出盛行率比前一項的反社會型高出許多，亦即 5.2% 之高；若將判放寬，則甚至可高至 29.5%。此結果應做如何解釋？解釋為本研究此項量尺的效度有問題，或解釋為我國社會裡此型性格違常的盛行率高於美國社會裡的此型盛行率？

13. **強迫型性格違常** (Obsessive-compul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此型性格違常者的盛行率在 DSM- IV 的記錄僅是 1% 之低，而本研究所發現到的卻是 12.1% 之高，兩者比率相較之下，本研究的發現是驚人地高於 DSM- IV 的。為什麼兩者間差異會如此之大呢？難道台北市高中職生中罹患了此型性格違常的人真的會有這項研究所顯示出來的那麼嚴重嗎？

和前面已討論過的幾個量尺不一樣的是，若要使得自本研究的強迫性格違常的盛行率接近 DSM- IV，判準的調整方向不在於將它降低或放寬，而是要將它提高。當將它提高一級時，研究者發現此型性格違常組的盛行率就降為與 DSM- IV 所記載相同的 1.0%。

14. **依賴型性格違常** (Dependent personality disorder)：若不放低也不提高判準，此型性格違常的盛行率則高至 15.3%。這種程度的盛行率發現有否高估或低估？因為在這方面 DSM- IV 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無法做比較，有否高估或低估之嫌的問題因此也不能作答。然而，我們卻可以推測（憑 DSM- IV 的記載：「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此型診斷是最常見的診斷組之一」），此型診斷組的盛行率絕不會是如強迫型性格違常者的 1% 那般低，但很可能是等於或高於歇斯底里型的 6.2%，而可能真的高至本研究所得的 15.3%。

15. **被動的攻擊型性格違常** (Passive aggressive personality disorder)：DSM- IV 也沒有提供此型診斷組的盛行率，所以本研究所得有關此型的盛行率 (1.8%) 是沒有可靠資料能拿來加以比較的。

16. **妄想型性格違常** (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本研究所得有關此型的盛行率是 3.9%，而 DSM- IV 的此型盛行率是 0.5

~ 2.5%。相比之下，本研究所得比率雖比 DSM- IV 的高了一些，但其程度並不是立刻非加以質疑不可的偏高。

(五) 性別和心理疾病盛行率的關係：

以上，本文以相當大的篇幅討論臺北市高中職生在各種心理診斷類型的盛行率。理論上，應該接下去討論全臺北市高中職男生受試群與高中職女生受試群分別在各種心理診斷型的盛行率。然而，本文前面某部份在討論量表一與二各量尺的效度時，研究者已將男生組在各量尺的得分均值和女生組在相對應各量尺的得分均值加以均差顯著性的統計學處理，也已將所得結果做了相當詳細的解釋與處理，所以表面上在此不必為此兩組差異再加贅言。

但若將男女兩組在各量尺的得分差異統計處理的結果加以有系統的整理並將數項特別有用發現加以摘要並將其列印；則本文之實用價值必能提高許多。

鑑於此，在此段研究者擬將本研究發現到的男女生差異做個概說，以助讀者對此方面的情形更加了解。一般言之，兩性受試群間差異最顯著的兩點是 (1) 男生組比女生組更易罹患知型心理疾病 (諸如：精神分裂症，強迫型精神官能症，強迫型行格違常)；(2) 女生組比男生組更易於罹患情緒型精神疾病 (諸如：嚴重與不嚴重的鬱型情感性心理疾病，邊緣型性格違常，恐慌型及泛化焦慮型，)；在人際關係方面，男生比女生更易罹患反社會型性格違常，而女生則更易罹患依賴型性格違常。

(六) 高中與高職學生在盛行率的差異：

表十五中的數據是全體高中生 (不分男女) 與全體高職生 (也不分男女) 在各診斷別盛行率。從表中兩組的盛行率讀者可以很快地看出來，在較壓抑型的診斷類型，高中生組的盛行率都似乎是高於高職生組的。

表十四：高中生與高職生在各診斷類型的盛行率（量表一與二的資料合併計算）

診 斷 別 性 別	精神分 裂症	躁型精 神病	鬱型心理 疾病	恐慌症	恐懼症	強迫症	泛化 焦慮	分裂 性格	邊緣 性格	歇斯底理 性格
	SCHIZ	MANIC	Maj.Dep + N.Dep	Panic	Phobia	Compul	Gener Anxie.	Schiz. P.D	Bord. P.D	Hyst. P.D
高 中	0.1 %	1.2%	2.9 %	1.3 %	1.0 %	1.7%	1.1%	0.6%	6.0%	5.5%
高 職	0.06%	2.0%	2.3 %	1.6 %	0.95%	1.4%	1.2%	0.1%	4.5%	6.4%

	消極攻 擊性格	妄想型 性格	強迫型 性格	依賴型 性格	反社會 性格	自戀 性格
	Pass. Agg	Para. P.D	O-C P.D	Dep. P.D	Anti.S. P.D	Nar. P.D
高 中	2.7%	2.9%	11.4%	15.7%	0.2 %	4.4%
高 職	1.0%	4.7%	11.8%	15.2%	0.65%	5.4%

所以，從某一角度而言，高中生的心理健康問題好像不如高職生的好。這是剛好相反於本研究者在本研究未始之前所預想到的事。本研究未始之前，研究者一直以為高職生的心理健康是不如高中生的，因為後者有志於大專之門，因此其信心、智商及其他心質皆優於前者，而這些是自我強度的重要條件，所以在相等生活壓力條件之下，高職生一定比高中生心理不健康。但表十五的資料卻清楚地不支持研究者的這項臆測。為什麼呢？尚未進入正式討論此問題之前，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先詳細討論高中生在哪一些診對類顯著地比高職升高，在哪一些則得顯著低的分數。為審查這項問題，研究者在表十六的資料上進行了這兩組在各診斷量尺得分均值的比較並求出兩組在這些量尺上的均差統計顯著性。

由表十五可知，高中與高職兩組在五個量尺上有顯著的均差；其中在四個量尺上高中組的均值高於高職組的，而在反社會型性格違常

量尺上，兩組的均差方向是相反於在前四個量尺上的差異方向，高職組反而得了非常顯著高於高中組的平均分數，強有力地暗示著高職組比高中組對於他人與社會懷有更強烈的不滿與敵意。其他四個具有均差顯著性的量尺分別是恐慌症、恐懼症、強迫症，以及消極性攻擊性格。

表十五：高中生與高職生在各診斷量尺的均值、標準差、及均差顯著性

\診 學\斷 校\別 別\	精神 分裂症	躁症 情感性 精神症	鬱症 情感性精 神病與精 神官能症 官(DEP.)	恐慌症	恐懼症	強迫症	泛焦 慮症	分裂型 性格違 常
	(SCHIZ)	(MANIC)	(DEP.)	(PANIC)	(PHOBIA)	(OBSESS)	(G.A.D.)	(SCH.P.D)
高 平均 中 標準差 人數=973名	39.90 11.26	16.61 5.59	49.92 19.30	29.49 11.80	17.70 6.12	30.53 10.21	32.50 12.40	17.78 6.74
高 平均 職 標準差 人數=1523名	40.00 1.25	16.55 5.97	48.69 18.56	28.03 11.62	17.04 6.04	29.26 10.38	31.72 12.00	17.42 6.44
均差	N.S.	N.S.	N.S.	1.46	0.66	1.27	N.S.	N.S.
P 值				0.001**	0.018*	0.013*		

\診 學\斷 校\別 別\	邊緣型 性格違 常	歇斯底里 性格違 常	消極攻擊 性格違 常	妄想 性格違 常	強迫 性格違 常	依賴 性格違 常	反社會 性格違 常	自戀性 格違 常
	(BORD. P.D.)	(HYS. P.D.)	(PASS. AGG.)	(PARA. P.D.)	(O.C. P.D.)	(DEP. P.D.)	(AnT S. P.D.)	(NARS.. P.D.)
高 平均 中 標準差 人數=973名	20.70 6.59	20.83 6.54	16.36 5.16	16.92 7.06	41.85 8.92	24.28 7.06	21.60 7.37	23.21 7.18
高 平均 職 標準差 人數=1523名	20.00 6.30	20.52 6.65	15.47 4.88	16.49 7.20	41.02 9.04	23.71 7.35	24.49 8.79	22.60 7.45
均差	N.S.	N.S.	0.89	N.S.	N.S.	N.S.	2.89	N.S.
P 值			0.002**				.000**	

註：N.S.代表均差不具顯著性

由表十五的數據分析，我們可看出來高中組與高職組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除了量方面，質方面也有差異；一般說來就心理健康的量而言，高中生比高職生問題多；另一方面就質而言，高中生比高職生有更多的神經質方面或內心衝突或壓抑的問題但與高中生相比，高職生的問題較屬於與外界環境的衝突。

以上的討論表面上好像把高中職生的心理問題盛行率問題做了清楚的了解與交代。但有一項重要問題若未得解決，此問題不能算是完全塵埃落定。此問題是，高中組與高職組的男女生比率不相等；如本報告表八所示高中組的男女生分別為 492 名與 481 名，非常相近，但高職組的則分別為 914 名與 629 名，顯然男生遠多於女生。所以，若不把高中組的男生受測人數增加到 721 名，高中組（男女生合在一起計算）各診斷量尺的均值很可能過分受到女生心質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高中生組和高職生組均值比較所得的結果不能真正回答原先要探討的問題，（亦即：將高中生與高職生相比何方更為心理不健康），而只能指出男生與女生相比哪一方較心理不健康。

總合以上推論，我們可以想到，上段所得表面上似可解釋為高中生比高職生有較多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現是不可加以如此解釋的，因為這種解釋只能說對了一部分，而不能說對了全部；對的部份可能是如下：高中女生比高職女生有較多的心理健康問題，但高中男生則不一定比高職男生心理不健康。

為了探究如此推想的正確度，研究者分別比較高中男生與高職男生在各診斷量尺的得分情形，也比較了高中女生與高職女生在各診斷量尺的均值，所得結果是一目瞭然地只有在反社會性格違常量尺上高職男生比高中男生得非常顯著高的均值（高職平均 25.59，高中平均 22.84， $P = 0.00$ ），而在其他量尺上，兩組學生則沒有顯著差異。

上段所述結果顯然指明，在前面所發現到的高中組與高職組間的反社會性格以外的顯著差異非常可能全由高中女生組與高職女生組間的差異所引起。表十六的比較結果顯示高中女生的心理健康確如上段所推論在多方面（在七個量尺上）不如高職女生之好，而只有在反社會性格量尺上兩者的優劣情況有了相反的轉變。

總之，從以上討論內容可獲得如下四項較肯定性結論，亦即 (1) 表面上高中生的心理問題盛行率顯著地比高職生的高；(2) 實際上，除了在反社會性格違常這一點高職男生反而比高中男生嚴重外在其他心理問題上，高中男生與高職男生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3) 高中女生的心理健康問題多方面地比高職女生差；(4) 在反社會性格違常盛行率上高職男生與女生的皆分別顯著高於高中男生與女生。為什麼只有在反社會性格上高職男女生的盛行率都顯著高於高中男女生呢？雖然從我國目前教育制度來看，這種發現似乎不難加以解釋，但學理上，以及實務上這問題是非常值得追究下去的。

表十六：高中女生與高職女生在各診斷量尺的均值、標準差、及其顯著性

\診 學\斷 校\別 別\		精神 分裂症 (SCHIZ)	躁症 (MANIC)	鬱症 (DEP.)	恐慌症 (Panic)	恐懼症 (PHOBIA)	強迫症 (OBSESS)	泛焦 慮症 (G.A.D.)	分裂 性格 (SCH.P.D)
高 中	平均	39.63	15.60	52.40	30.58	18.04	29.83	33.95	17.39
	標準差	9.45	.69	19.53	11.98	6.22	9.40	12.29	6.28
高 職	平均	38.70	14.93	50.57	29.22	17.28	27.43	32.89	16.54
	標準差	9.95	4.68	19.31	12.49	5.95	9.26	12.68	6.04
	均差	-0.07	.67	1.36	.76	2.40	1.06	0.85	1.60
	P 值	.659	.086	.013*	.017*	.005**	.000***	.094	.104

\診 學\斷 校\別 別\		邊緣 性格 (BORD. P.D.)	歇斯底 里性格 (HYS. P.D.)	消極攻 擊性格 (PASS. AGG.)	妄想 性格 (PARA. P.D.)	強迫 性格 (O.C. P.D.)	依賴 性格 (DEP. P.D.)	反社會 性格 (AnT S. P.D.)	自戀 性格 (NAR. P.D.)
高 中	平均	21.63	20.90	16.02	17.14	41.00	25.47	20.13	22.19
	標準差	6.65	6.36	4.85	6.96	8.63	7.27	6.14	7.08
高 職	平均	20.03	19.27	14.48	16.18	39.84	25.58	22.84	21.31
	標準差	6.80	6.21	4.73	7.05	8.83	7.29	7.84	6.82
	均差	1.60	1.63	1.54	0.96	1.16	-0.11	-2.71	0.88
	P 值	0.05**	0.003**	0.000**	0.107	0.905	-0.863	0.000**	0.149